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學生

獎助金審查評分表

附件一

製表日：113 年 10 月 23 日

姓名			申請獎助金的任職年限	☐ 二年六個月 ☐ 四年	
選項區分	評比項目		評分基準	審查小組評核	
共同評選	學業成績	96-100	45	呈現小數點者 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	共同評選 總成績
		91-95	40		
		86-90	35		
		81-85	30		
		75-80	25		
	操行成績	96-100	40	呈現小數點者 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	
		91-95	35		
		86-90	30		
		80-85	25		
	申請獎助學年限	四學期	15		
六學期		10			
加分評選		特定身分	原住民	7.5	總成績 加分評選
			中低收入戶 或低收入戶	7.5	
審查小組委員核章		A 主審者：		加總總分	不得再四捨五入 (以小數點一位計)
		B 複審者：		護理部主任	

備註：

- 學業、操行成績呈現小數點者，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，但前開項目加總總分不得再四捨五入（以小數點一位計）
- 申請人數多於公告獎助名額時，以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總分評比，擇優排序。總分相同，依下列順序擇優決定：(1)原住民、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(2) 操行成績(3) 學業成績。